

轉知教育部有關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參閱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9/24 8:35:33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7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- 三、本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  - (二)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  - (三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  - (四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四、有意申請者可於即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(星期四)收件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文化部(郵戳為憑)，或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)送達。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網址 [G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](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))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逕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謝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6466。